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贵梧高速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
（水、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贵港贵梧高速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组织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以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贵港贵梧高速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旺华村（贵港至梧州高速进城公路中段南侧）。加油站北面贵梧高速公路距离加油机 35m，东、南、西面为农田；总占地面积 8601.297m²，新建加油棚 1050m²，新建管理用房 394.8m²，安装 4 台潜油泵加油机，2 台三线双枪加气机。项目投资 2500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 0#柴油、93#汽油、97#汽油，CNG（压缩天然气）以及 LNG（液化天然气），能满足各种客户的需求。项目设有体积为 30m³ 的 93#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97#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0#柴油罐 2 个，水容积 60 m³ 的 LNG 储罐一座，3.9 m³ CNG 储气瓶组一组。项目实际建设改变为：实际安装了 1 台双枪加油机，5 台潜油泵加油机，的主要销售产品为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项目设有体积为 30m³ 的 92#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95#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98#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0#柴油罐 1 个。

（二）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4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贵港市贵梧高速进城加油站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09 月 10 日取得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港北环管〔2013〕8 号）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63 万元。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本项目《报告表》及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变化的情况包括建设内容由原来油品“93#汽油、97#汽油、0#柴油、CNG（压缩天然气）以及 LNG（液化天然气）”改变“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由原来的“项目设有体积为 30m³的 93#汽油罐 1 个，30m³的 97#汽油罐 1 个，30m³的 0#柴油罐 2 个，水容积 60 m³的 LNG 储罐一座，3.9 m³ CNG 储气瓶组一组”改变为“项目设有体积为 30m³的 92#汽油罐 1 个，30m³的 95#汽油罐 1 个，30m³的 98#汽油罐 1 个，30m³的 0#柴油罐 1 个”；由原来安装的“4 台潜油泵加油机，2 台三线双枪加气机”改变为“1 台双枪加油机，5 台潜油泵加油机”；由原来环评设计“雨水汇入水装置后排至围墙外明沟；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隔油+沉沙）处理后汇入三级化粪池同生活污水一起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全部用于场区绿化灌溉”改变为“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冲洗污水汇入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灌溉，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环保措施，包括：

（一）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冲洗污水汇入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用于灌溉。

（二）各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要设置观测井、液位仪等检测设施，防止油品泄露和油气挥发。汽车装卸油品产生的油气通过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收集回收处理，加油站加油作业产生的油气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确保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冲洗污水汇入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用于灌溉。

2、废气

项目安装一级、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加强操作技术管理，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挥发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达标。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冲洗污水汇入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用于灌溉，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极小。生活污水涉及 COD 及氨氮产生排放量较小，不需要总量指标的申报。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谈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

2018年4月2日

附件：验收组签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贵港贵梧高速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黎朝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副科长	黎朝
特邀专家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行业协会	高工	丘湘龙
特邀专家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行业协会	高工	刘尚志
特邀专家	柳芳	贵港市环保局(退休)	高工	柳芳
成员	肖			
	姜敏	南宁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姜敏
	黄洪宇	中国石化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	助理	黄洪宇
	肖和群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管理员	肖和群
	谭志全	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谭志全